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尤義賢		嘉義農專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董事長 綠璟景觀(股)公司 董事長	一、非與其它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三、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柏拉弗(股)公司 陳鏡仁		成功大學企管系企管研究 愛之味(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雷鷹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一、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二、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耐斯企業(股)公司 陳志鴻		日本大學經營管理學科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一、非與其它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三、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陳鏡亮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和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一、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二、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陳冠如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企管碩士 雷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非與其它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三、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洪明正		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聯統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一、非與其它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三、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愛寶諾國際開(股)公司 王子鏘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一、非與其它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三、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陸醒華		台灣師範大學工學碩士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福懋油脂(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一、非與其它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三、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陳惟龍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金管會證期局/保險局 副局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洋塑膠(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獨立性評估條件： 一、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3

<p>獨立董事 劉吉雄</p>	<p>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長春企管(股)公司 董事長 威致鋼鐵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p>	<p>親親屬。 五、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十一、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1</p>
<p>獨立董事 林慶苗</p>	<p>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銘傳大學財經法律系 專技助理教授 安盛法律事務所 律師</p>	<p>親親屬。 五、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 十一、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